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完善专利审查制度 提升专利质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胡安琪





- 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 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 优化专利程序

● 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

— 满足创新主体需求

- 设计创新发展的客观需要
- 我国创新主体的现实需求
 - 消费者
 - 抄袭、模仿局部创新
 - 设计水平和能力提高
 - 互联网图形用户界面产品设计
- “走出去”战略需要
 - 在国外获得局部外观设计保护

- 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
 - 顺应国际外观设计制度发展趋势
 - 美国
 - 1975年Zahn案后修改审查指南
 - 日本
 - 1999年修改外观设计法
 - 韩国
 - 2001年修改外观设计法
 - 欧盟
 - 2002年《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

现行第二条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修改建议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现行第二十五条	修改建议
<p>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p>	<p>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p>

• 延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

现行第四十二条	修改建议
<p>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p>	<p>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p>

• 延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

– 与其他国家相比保护期偏短

- 欧盟及多数欧洲国家：25年
- 日本：15年→20年
- 韩国：15年→20年
- 美国：自授权日起14年→15年

- 延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
 - 工业产权国际合作三大体系之一
 - 专利合作条约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64个缔约方
 - 欧盟-2008
 - 韩国-2014
 - 美国、日本-2015
 - 1934、1960、1999三个文本

• 延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

– 简便、快捷获得保护

- 申请→形式审查→国际注册并公布→承认与本国授权的外观设计具有同等效力或者依本国法驳回（6个月或者12个月之内）

现行第二十九条	修改建议
<p>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p>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国际申请并获得相关保护。申请人提出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 海牙协定：至少给予**15年**保护期限（首期+两次续展）

- 增加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制度

现行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修改建议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 优先权制度的完善

现行第三十条	修改建议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声明，并且提供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按照规定提出书面声明或者提供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 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

现行第六十一条	修改建议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p>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双方当事人均可以主动出具上述专利权评价报告。</p>

• 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

-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原第八条第一款	现第八条第一款
<p>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p>	<p>对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前（不含该日）的实用新型专利提起侵犯专利权诉讼，原告可以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对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提起侵犯专利权诉讼，原告可以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u>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提交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原告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或者判令原告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u></p>

• 明确复审程序的依职权审查原则

现行第四十一条	修改建议
<p>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复审请求进行审查，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 明确无效程序的依职权审查原则

现行第四十六条	修改建议
<p>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p>	<p>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专利权是否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审查，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p>



感谢关注专利法修改
欢迎提出宝贵意见